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9.14—2012
代替 SN/T 1100—2002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4 部分：冷热饮水机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14: Cold and hot type drinking-water appliances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1589《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分为 15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
- 第 3 部分：贮水式电热水器；
- 第 4 部分：辐射式电暖器；
- 第 5 部分：加湿器；
- 第 6 部分：缝纫机；
- 第 7 部分：空气净化器；
- 第 8 部分：按摩器具；
- 第 9 部分：废弃食物处理器；
- 第 10 部分：电动擦鞋机；
- 第 11 部分：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 第 12 部分：远红外加热产品；
- 第 13 部分：空调器；
- 第 14 部分：冷热饮水机；
- 第 15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

本部分为 SN/T 1589 的第 1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100—2002《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饮水机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T 1100—200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标准结构和检验项目；
- 增加了卫生要求；
- 增加了环保、能效和性能等其他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高熙康、王春、朱凌、郑高科、吴晓阳、余金钧。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100—2002。

引　　言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4部分：冷热饮水机》是进出口冷热饮水机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冷热饮水机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势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针对冷热饮水机的特点，规定了进出口冷热饮水机检验的特殊要求。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4 部分：冷热饮水机

1 范围

SN/T 15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冷热饮水机的抽样、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冷热饮水机的进出口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1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T 22090 冷热饮水机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SN/T 2272 进出口家用食品加工小电器安全卫生检验规程

SN/T 2838.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SN/T 0002、SN/T 2838.2 和 GB/T 2209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 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管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 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 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简称批。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冷热饮水机的安全要求,应满足如下标准的规定(见表1),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表 1 冷热饮水机安全要求适用标准

产品类别	适用标准
单加热型、冷热型(电子制冷)	GB 4706.19—2008
制冷型、冷热型(压缩机制冷)	GB 4706.19—2008 GB 4706.13—2008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冷热饮水机的电磁兼容要求,应满足 GB 4343.1 和 GB 17625.1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4.3 卫生要求

有要求时,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冷热饮水机的卫生指标,应满足 SN/T 2272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4.4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冷热饮水机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冷热饮水机的检验监管模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抽批抽样检验;
- 抽样检验模式:抽批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抽样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5.3.2 检验内容

5.3.2.1 安全检测

根据冷热饮水机产品类别,按 GB 4706.19—2008 和(或)GB 4709.13—2008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5.3.2.2 电磁兼容检测

有要求时,按 GB 4343.1 和 GB 17625.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5.3.2.3 卫生检测

有要求时,按 SN/T 2272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5.3.2.4 环保、能效、性能检测

有要求时,按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5.3.3 结果判定

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5.4 抽样检验

5.4.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 GB/T 2828.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见表 2),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2 样本量

批量	样本量
1~150	5
151~500	8
501~1 200	13
1 201~3 200	13
3 201~35 000	20

5.4.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符合性验证
1	标志和说明	内容应完整正确,使用国家(地区)官方语言	视检 GB 4706.19—2008 的第7章和(或) GB 4706.13—2008 的第7章	√	√
		额定电压和频率等应与使用国家(地区)电网匹配			
		应包括总的额定功率,并分别标注加热和制冷功率(压缩式制冷的制冷功率应标注制冷额定电流),灯的最大额定输入功率,气候类型和制冷剂标识等内容			
		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2	电源线和插头	插头的型式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视检	√	√
		额定电压、电流应与器具匹配	视检	√	√
		导线应无破损	视检	√	√
		标称横截面积应与额定电流匹配	视检 GB 4706.19—2008 的25.8和(或) GB 4706.13—2008 的25.8	√	√
3	一致性检查	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视检	√	√
4	结构和分类	应为I类、II类或III类器具	视检	√	√
		带制冷功能的饮水机的气候类型应为SN(亚温带型)、N(温带型)、ST(亚热带型)或T(热带型)中的一种或多种	视检	√	√
		II类器具或II类结构的排水孔应是直径至少为5 mm的圆孔或一边宽至少为3 mm,面积为20 mm ² 的孔	视检	√	√
		除了温控器的敏感部分外,温控器的其他部分应不接触蒸发器,除非它对冷表面上的冷凝水和除霜过程中所生成的水的影响有足够的防护	视检	√	√
5	防触电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9—2008 的第8章和(或) GB 4706.13—2008 的第8章	√	

表 3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符合性验证
6	输入功率和电流	<p>a) 加热输入功率与其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大于以下规定： ——额定功率≤25 W, +20%; ——额定功率>25~200 W, ±10%; ——额定功率>200 W, +5%或 20 W (选较大的值), -10%。</p> <p>b) 制冷输入功率与其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大于以下规定： ——额定功率≤300 W, +20%; ——额定功率>300 W, +15%或 60 W (选较大的值)。</p> <p>c) 制冷输入电流与其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大于以下规定： ——额定电流≤1.5 A, +20%; ——额定电流>1.5 A, +15%或 0.30 A (选较大的值)。</p> <p>加热和制冷同时运行时,如制冷功率(或电流)大于器具额定功率(或电流)的 50%时,则采用制冷器具的偏差;如制冷功率(或电流)不大于器具额定功率(或电流)的 50%时,则采用加热器具的偏差</p>	GB 4706.19—2008 的第 10 章和(或) GB 4706.13—2008 的第 10 章	√	
7	泄漏电流	<p>不应超过下述值,对多功能器具,其总泄漏电流不应超过其单个功能限值的最大者:</p> <p>a) III类器具:0.5 mA; b) II类器具:0.25 mA; c) I类器具: 1) 饮用水制冷功能:1.5 mA; 2) 其他功能: • 便携式器具:0.75 mA; • 驻立式电动器具:3.5 mA; • 驻立式电热器具:0.75 mA 或 0.75 mA/kW,两者取较大者,但最大为 5 mA</p>	GB 4706.19—2008 的 13.2 和(或) GB 4706.13—2008 的 13.2	√	
8	电气强度	<p>I类、II类器具的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p> <p>a) 基本绝缘:1 000 V,1 min; b) 加强绝缘:3 000 V,1 min(额定电压不超过 150 V:2 500 V,1 min)</p>	GB 4706.19—2008 的 13.3 和(或) GB 4706.13—2008 的 13.3	√	
9	接地电阻	<p>可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0.1 Ω。 可触及金属部件与电源插头间的接地端≤0.2 Ω</p>	GB 4706.19—2008 的 27.5 和(或) GB 4706.13—2008 的 27.5	√	

注: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5.4.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则判抽样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5.5 符合性验证

5.5.1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证单、凭证和标志等;必要时,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3台代表性样品按照表3规定的项目实施验证。

5.5.2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3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检验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12个月。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使用或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4部分：冷热饮水机
SN/T 1589.14—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 • 2-24749



SN/T 1589.14—2012